

又是一年“3·15” 让网络诚信消费无忧

我市举行“3·15”主题宣传活动

多部门联手为消费者现场维权

信阳消息(记者 黄慧)“这个还是要看它的防伪二维码,另外,假冒伪劣产品的包装印刷上跟正规商品有点区别,这两块香皂一真一假,你对比下就能看出来。”3月15日上午,在西亚和美广场,一品牌化妆品公司的工作人员正在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讲解如何鉴别洗护用品的真假。

为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弘扬“诚信、公平、法治”文化,引导科学、合理、健康、文明的消费理念,动员社会各方广泛参与,构建消费维权共治新格局,全面开创消费维权工作新局面,3月15日上午,由市工商局、市消费者协会主办,浉河工商分局和浉河区消费者协会承办的2017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在西亚和美广场举行。现场开展了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解答消费者提问及开展真假伪劣商品展示鉴别活动,为市民传授识假辨假技巧。

今年3·15广场活动的主题是“网络诚信·消费无忧”。记者现场了解到,接受市民投诉维权的单位部门,包括工商、公安、人民银行、消防支队等多家单位,同时,现场还有一些相关行业协会,



讲解如何鉴别洗护用品的真假 本报记者 黄慧 摄

一些企业代表现场接受市民咨询、投诉。

在工商局咨询点,记者看到不少市民有备而来,带足了材料,忙着登记投诉事项。从工商部门的“投诉登记表”上,记者看到,涉及房屋质量、手机维修、汽车买卖等各方面。现场工商局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关于投诉,能解决的现场给予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他们将给予关注,并督促相应的单位跟踪解决。

浉河工商分局的负责人表示,今年,工商部门要强化网络交易商品和服务监督管理力度,广泛开展社会监督,结合相关节日、“双11”等重要时间节点,针对网络维权难点领域,持续开展消费体察、服务评议、调查点评、比较试验、披露曝光等活动,督促网络经营行业和经营者加强自律。同时,充分发挥消协组织作用,加强对消费者理性消费引导,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

年主题“网络诚信·消费无忧”,并表示将紧紧结合这一主题,针对维权热点、难点领域,持续开展消费体验、服务评议公益宣传等活动。市工商局消保科、网络监管科等部门对2016年全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及网络监管工作取得的成绩进行了简要介绍,12315指挥中心对12315受理的消费投诉情况进行分析。

随后,通讯、供电、供气、供水等服务行业的与会代表就消费维权工作进行了经验介绍及交流讨论,纷纷表示将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创造更好的企业形象。

投诉,密切关注消费维权领域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消费者消费信心,推动网络经营诚信建设。

同时,活动紧紧围绕“网络诚信·消费无忧”这一主题,分局在现场设立了商品真假辨别台、现场申诉举报台、消费维权知识展示台、消费维权法律知识咨询台等,现场接待群众投诉与咨询,解答消费疑难,宣传工商法律法规。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60人,展出宣传展板32块,标语18幅,设置咨询台8个,发放宣传资料500份,受理咨询165次,受理投诉16起,都已调解成功。

市工商局、市消协 座谈消费维权工作 分析消费投诉情况

信阳消息(记者 黄慧)为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体系,探索消费维权工作新方法,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进对消费者的服务意识,唤醒广大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3月15日下午,市工商局、市消协举办了“网

络诚信·消费无忧”2017消费维权座谈会。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律师代表、新闻媒体记者等40余人参加了座谈会,并围绕2017消费维权年主题进行了讨论,共同对我市消费维权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消协解读了今年消费维权

平桥工商分局 表彰文明诚信企业 现场解答消费疑难

信阳消息(王威)3月15日上午,平桥工商分局携手平桥区消费者协会,在平桥区西亚丽宝广场举行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活动中,宣读了“网络诚信·消费无忧”年主题涵义,宣读了信阳市文明诚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表彰决定,并为20名文明诚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颁发了奖,还邀请企业代表就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发言。平桥工商分局局长任强通报了分局在消费维权方面做出的积极努力以及取得的丰硕成果,并提出要围绕这一年主题,分局将一手抓消费指导,一手抓受理

案例·提醒

网购电视惹纠纷 诉至法院获赔偿

网络消费需提升维权意识

信阳消息(记者 李亚云)随着网络购物的日益普及,网络消费引起的纠纷也引起了越来越多人重视。昨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之前审结的一起案件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在进行网络消费时,应注意提升维权意识,保护个人财产安全。

网购电视“缩水” 获得3倍赔偿

昨日,记者从市法院了解到案件始末:家住淮滨县的陈某、刘某夫妇在北京某公司天猫店,看到被告宣传的夏普LCD-60LX565A60寸电视机宣称双11狂欢价为6260元,于是就按照网页约定付款6260元购得电视机1台。原告于2015年11月27日收到货物后发现该产品系60英寸,比60寸整整小了一圈。经与被告交涉,被告拒绝赔偿。为此,原告起诉至法院。

被告收到法院的传票后,于2016年5月19日13点32分对原告网站信息进行了重新编辑。被告编辑后,该诉争产品已被改为60英寸,价格是4799.00元,去掉了所谓的专柜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在销售电视机过程中宣称所售夏普LCD-60LX565A为60寸大屏,而实际尺寸为60英寸。被告使用误导性的计量单位,诱导他人与其交易,构成虚假宣传。被告的销售行为,构成欺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市法院判决被告北京某公司向原告支付3倍赔偿金。

网上购物需谨慎 维权意识记在心

网络购物是当下很多人的选择。据报道称,2016年,中国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5万亿元,增速达26.2%。在网络消费快速增长的同时,消费者在网购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面对网络消费纠纷如何维权,市法院工作人员提出了一些建议。

网上交易时消费者应注意保存证据,消费时一定要索取购物凭证或保存交易协议(包括电子版)。消费者应选择信誉度高的网站。在选择交易对象时,应参考其交易次数、个人信用度、网友留言等几方面,一般个人信用度在80%以上较可信。

在网络交易中,最令消费者头痛的是商品的退换货问题。消费者首先要了解商品的“三包”服务、时限等操作细节。如果和网络卖家协商不成,可向提供网络交易的第三方平台投诉。如果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投诉还是没有解决纠纷,消费者可拨打12315向工商部门投诉,并提供商品的快递单号,将有助于工商部门查处违法的网络交易者。

声明

●兹有信阳市聚缘宾馆行政公章壹枚,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河南省信阳即客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证号:411596000019118),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